

上

越姬

林家成

LIN JIACHENG
WORKS

这是乱世，
这里有最灿烂的樱花般的风华，
也有罍粟般的血和毒。
一切，
只取决你够不够强大！



灼其华，
领吴越温柔。

女生网
超人气白金作家
林家成
巅峰必读之作！

新网络言情情感大戏
千万点击，百万推荐的言情经典！

一首魅姬的逐爱之曲，一段春秋的盛世华章。

漂泊江湖，家国天下。
她只想有一天，世人称呼她时，
不是妇人，不是姬，
而是她的名字：卫洛！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

林家成
LIN JIACHENG
WORKS

上
越姬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越姬. 上 / 林家成著. —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
2012.7

ISBN 978 - 7 - 201 - 07522 - 8

I. ①越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81487 号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出版人:刘晓津

(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:300051)

邮购部电话:(022)23332469

网址:<http://www.tjrm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:tjrmcbs@126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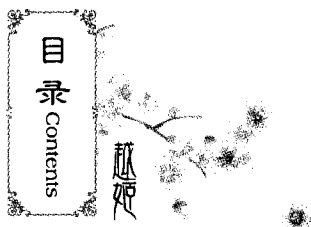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787 × 1092 毫米 16 开本 17.5 印张

字数:390 千字

定价:29.80 元



【楔子】

一个黑衣人策马持戈指向四公主，他用戈尖把一动不动的四公主的身体挑转过来，纵身下马，伸手在她的鼻间触了触，转头对泾陵公子说道：“公子，这越国四公主被吓死了，要不要属下再补她一戈？”

001

【第一章】 乱世求生

她透过浓密的树丛，看着远方的天空，喃喃说道：“从此后，世上没有四公主，只有我……”在她的记忆中，对她最好最亲近的人只有一个，那就是一直服侍她的老人卫戛。想来想去，四公主便取卫戛之姓为姓，再给自己另取了个名。“我就叫卫洛。从今以后，普天之下只有民女卫洛，仅为自己而活的卫洛。”

004

【第二章】 再遇泾陵

她转头见素已经气得站立不稳，根本开口不得，便上前一步挡在了素的面前，抬头看着薄公，徐徐说道：“公何至于此？如富贵天定，那我等努力自是无用，公用得着为我们两小儿的无用功生气吗？如富贵可凭打拼而得，那公的气怒又从何而来？”

薄公一怔。

不止是他，所有人都是一怔。

022

【第三章】 素与羁绊

卫洛朝他挥了挥手，转身便走。当她走到房门口时，素突然叫住她：“卫洛！”

卫洛回过头看向他，素冲她咧嘴一笑，小脸如桃花般灿烂，可不知为什么，卫洛觉得他这笑容中隐藏着某种忧伤和不舍。

041

【第四章】 初展情眉

卫洛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美景。

这确实是美景，双肩宽阔，腰细腿长的泾陵公子，除了五官完美无缺外，还拥有无懈可击的身材。

此时，他乌黑的青丝披泄在白色的绸衣上，有一缕更是俏皮地垂上了他的胸锁处——那里没有衣服挡着啊！

该死的，明知道自己生得威煞过人，祸国殃民，为何还不多遮挡一些？

060

【第五章】一别双年

就在卫洛完成了一切事情之后，边关传来消息，公子泾陵在秦人割六城，并上表周天子，把那六城正式归于晋国的情况下，放弃他两年多打下的五座城池，带领大军回新田了！

新田城沸腾了！

公子泾陵回来了！他打败强秦，大胜而归！

076

【第六章】以贤诗君

眼前这小儿看起来不过十五岁许，还没及冠，又有过那样的经历，却没有想到有这等见识，真是让人刮目相看。

众人的啧啧议论声中，一众向卫洛看来的目光，也确实是刮目相看了。不知不觉中，这些目光中已有了一些敬意。

093

【第七章】誓不为姬

泾陵公子抬眸淡淡地看着她，声音平和无波：“卫洛，你实在有才。”他说到这里，声音微顿。

微一迟疑后，他徐徐地开了口：“今日，我只问你一次，你可愿意为我之姬？”

卫洛怔怔地抬头看向他。他的面容依然平淡，平淡而冷漠，深如夜空的双眼中，看不出任何的情绪波动。

卫洛瞄了他一眼，咬了咬下唇，向后退出一小步，再次深深一揖，低低地说道：“卫洛不愿！”

她这话说得很干脆，也很平静。

111

【第八章】终成眷属

于是，她再次低头，樱唇如花瓣一样，悄悄地印上他的鬓角。

卫洛按摩得更加用心了，她的动作舒缓之极。给他洗了头后，双手又转向他的肩膀，转向他的颈部，细细抚按。

按得疲惫了，她又拿起毛巾给他清洗起来。

毛巾擦过他浓密的剑眉，擦过他高挺的鼻梁，擦过他的薄唇，转向他结实的胸膛。

如果他醒着，她做这些事时，一定会很羞涩。

128

【第九章】红袍尽裂

她脱下外袍后，把袍服细细地折叠好，然后上前一步，双手把它捧到公子泾陵面前，低头徐徐说道：“妾福薄，此袍受之不起。今还与公子，从此后，便是陌路！”

这一句话，她的声音很平和，很平和，没有颤抖，也没有伤感。

146

【第十章】 离别新田

很多时候，她们并不是为了能被这些男人带走，或渴望得到钱财和有可能的虚华生活。

她们所求的，仅仅是一夕之欢，是在这漫长的寂寞荒凉的人生中，仅有的几次刺激和兴奋。

----- 165

【第十一章】 波谲云诡

公子泾陵静静地听着，听着。半晌后，他的嘴角浮起一抹笑容来。

这笑容，有点无奈，有点伤感，也有点叹息和欢喜。这种种情绪太复杂了，众贤士从来不曾想过，公子泾陵也有这么丰富的表情，不由一个个都收了声音，面面相觑。

----- 184

【第十二章】 死而复生

马是白马，骑马的剑客清秀悦目，轿是红色缎幔做成的舆轿，后面的车也是漆成了红色的。

而车的主人，那是世间罕见的华美。

这一刻，众人只觉得眼前春光明媚，鸟鸣啾啾，一种让人心悅神怡中伴随着心碎的美丽烙上了他们的记忆。

----- 205

【第十三章】 陷楚囹圄

楚王突然站了起来。

他哈哈大笑站了起来。同时，他扯起了坐在膝头的卫洛，五指一收，强行握着她的下巴，令得她抬起头面对着晋军！

----- 223

【第十四章】 两军对战

随着两辆战车停止前进，蓦地，全军缟素，成了一片白色海洋的楚军中，发出了一阵惊天动地的呐喊声：“取妇头颅，以奠先王！”

“取妇头颅！以奠先王——”

----- 243

【第十五章】 大败楚师

随着他这一站，晋军中号令众军聚拢的鼓声咚咚传来。

舒缓的鼓声中，越来越多的晋卒都涌出了营帐，以他所站的垛为中心，团团围拢。

这些晋军的速度极快，而且没有喧嚣，在“咚咚——”的鼓声响到第五轮时，以公子泾陵为中心，十万晋士，包括一些奴隶在内，都已整齐地排成队列，围着垛站定。

----- 258

【楔子】

“公主！公主！”

急促而紧张的叫声不断地传来，重重地撞击着她的耳膜。

她拧起眉头，不耐烦地翻转身，刚一动，便发现自己浑身僵硬根本就动弹不得，脑中更如针刺般疼痛。皱了皱眉，她费力地睁开了双眼。

瞬时，一张胡子拉茬的脸映入她的眼帘！

那人见到她睁开眼来，眉头稍展，勉强挤出一个笑容，露出一口微黄的牙齿：“公主，你刚昏过去了！”

她张了张嘴，正要说话，突然间“啊——”地一声惨叫传来，这惨叫声凄厉而绝望，是人临死时发出的！伴随着这惨叫的，还有一阵砍杀声。而且这些声音就是从车外传来，近在数尺！本来还迷糊的她，让那惨叫声一惊，脸孔变得煞白：是了，遇到匪徒了！

她撑着车壁，坐直了身子。

她只看了一眼，便伸手抹向额头。有一样饰物从头上垂下，挡住了她的视线。伸手把那饰物抹歪时，那男人焦急的叫声传来：“公主，匪徒有备而来，我们的人不是对手，需速速撤离才是！属下护你离开！”

大胡子伸手把她扯到了马车下！

她的面前，是一个战场。二三十个穿着护胸铜甲的剑客严严实实地把她的马车护在中间，正与一伙蒙着脸的黑衣大汉厮杀着。

情况十分不妙，地上七零八落了一地的尸体都是这边的铜甲剑客。

那伙黑衣人足有一百多人。他们骑在马上，排在最前面的十几个黑衣人正持戈相刺。排在这些黑衣人后面的百来人，都手持长剑好整以暇地看着热闹。敌人居然还有这么多看热闹的？

就在此时，她的手臂再次一紧，同时身子一轻，却是被那大胡子给扔到了马背上了。这一扔，头上的饰物再次垂下，挡住了她大半的视野。

“哈哈哈哈哈。”

突然间，一阵大笑声传来，大笑声中，众黑衣人齐刷刷地收戈，向两旁退去，一个黑衣

青年走了出来。

这黑衣青年一边向卫洛等人走近，一边伸出白净而修长的手指，慢条斯理地揭下自己的蒙面布。

一张俊美的脸出现在众人眼前。

这青年约摸十八九岁，肤色呈棕色，他身形颀长中见健壮，五官十分立体，宽额高鼻薄唇，一双眼睛狭长黑亮。这样的一张脸，完全是苍天用刀斧刻出来的，有一种雕塑的雄性之美。他走路的姿势十分优雅，仿佛是一只正行走在草原上准备捕食的黑豹！

青年的面容一露出，众铜甲剑客便齐刷刷地惊叫出声，大胡子不敢相信地瞪大双眼：“你，你是晋国公子泾陵？泾陵公子既然与我国四公主已有婚约，为何在半途上行刺杀之事？你，你想悔婚？”

泾陵公子走到离他们十步远时停下脚步，他哈哈一笑，晒道：“然！本公子正是要劫杀四公主。”他说到这里，幽黑的双眼如刀一样落在面白如纸的四公主脸上、身上。

他朝着她上上下下地打量一遍后，露出雪白的牙齿笑道：“果然是个美人！真可惜，这样的美人儿却要死了，而且就死在晋越联姻的路上，太可惜了！”

其实，这个时候的四公主做的是新嫁娘打扮，她挽起的长发间垂下一大块玉玦来，这玉玦一直垂到她的鼻间，挡住了额头和大半的眼睛、鼻子，玉玦的两旁还镶有金银珍珠。这玉玦把她的面容挡了一半，五官压根就看不清。要看，也只能从她白净的皮肤和隐约的五官中，判断她的长相不错。

泾陵公子连说了几声可惜后，再次放声大笑起来。

他清朗而嚣张的笑声向四野传开，引得山鸣谷应。

大胡子嘴唇动了动，却说不出话来。他一直以为这伙人只是山匪，现在才知道居然是新郎亲自前来劫杀。光凭猜想，他也知道这事定然牵扯到国家之间的阴谋。他只是一个剑师，队伍中的正副使臣早被射杀了，他不懂，也不知道该如何应对这种场面。

泾陵公子收住笑声，冷冷地盯着一众面色煞白、毫无斗志的铜甲剑客，手一挥，沉声喝道：“杀了他们，一个不留！”

“喏！”

整齐的应喏声四面传来，持戈黑衣人同时向前跨出一步，银光闪动，戈尖森森地向众铜甲剑客再次攻来！这一次攻击，比刚才又要凌厉得多！

戈尖未至，杀气已凌！这时候的四公主，脸孔已经白得没有了半点血色，她的心脏怦怦地乱跳着，一声急过一声，伴随着这心跳的，还有那抽搐般的刺痛。同时，她的瞳孔也在迅速地扩大……

惊恐中，四公主心中隐隐地转过一个念头，“终于要死了吗？”这个念头只是一闪而过，之后她便陷入了黑暗当中。

这时候，铜甲剑客们已与黑衣人再次厮杀成了一团。四公主身子一软，栽倒在地，倒下的时候，她的头“砰”地一声撞到旁边的马车车辕，也只不过是换来几道惋惜和无奈的目光。

泾陵公子俊美的脸上带着一抹淡笑，他瞟了一眼软倒在地、一动不动的四公主，不屑地

轻哼一声，转开了视线。

黑衣人不管是实力还是人数都远胜过铜甲剑客。随着几道戈光闪过，仅剩的大胡子也被刺了几个窟窿，当场倒毙。

“公子，所有越人均已诛杀！”

泾陵公子的目光从倒毙了一地的尸体上慢慢转过，点头道：“善！”

一个黑衣人策马持戈指向四公主，他用戈尖把一动不动的四公主的身体挑转过来，纵身下马，伸手在她的鼻间触了触，转头对泾陵公子说道：“公子，这越国四公主被吓死了，要不要属下再补她一戈？”

泾陵公子闻言瞟过一动不动的卫洛，淡淡说道：“名分犹在，留她全尸吧！撤！”

“喏！”

马蹄声响，众黑衣人卷起漫天烟尘，不一会儿便消失在天际。



【第一章】

乱世谋生

渐渐地，太阳开始西沉，浩瀚的天地之际被晚霞染得红灿灿的，茫茫黄尘官道中，传来了一阵阵马蹄声。

马蹄沉沉，震得地面都在起伏。尸海中，一个穿着华服的娇小身躯动了动。

慢慢地，一只素白的小手伸出来，它握着马车车辕，雪白粉嫩的手指轻轻移动着。

然后，一双墨玉般的眼睛睁开了来。

醒来的，正是越国四公主。

四公主眨动着迷茫的双眼，转过头去。

这一转头，一声尖叫冲喉而出，却在冲入空气时被强行压制住了。

血！满地满地，如湖泊如溪流一样的血！

还有满地的尸体！

官道上的马蹄声还在慢慢靠近。

捂着嘴，惨白着脸跌坐在地上的四公主，在那马蹄声中似是清醒了些。她睁大一双如墨玉一样的眼睛，看着那烟尘冲起的前方，呆怔了一会儿后，喃喃说道：“我要快点离开这里！我……我不能让晋国人知道我还没有死。”

想到这里，她扶着车辕慢慢站起，深一脚浅一脚地向右侧的树林中走去。

一边走，她一边回过头来，看着夕阳如血中那一地的尸体。这里是楚国。楚国与越国向来交好，楚人看到了这些越国剑客的尸体，会扶柩送回越地，让他们在家乡安息的。他们死就死了，魂灵能归到故乡，也是乐事，不像她这个未亡人，孤身一人，无处可去……

当四公主躲入树林中时，那队车马已驶到了尸体左近。远远的，她听到有一人在惊呼：“是越人的送嫁队伍，怎么人都死在这里？”

“自是遇到盗匪了。”

“噫！怪哉怪哉！”

“何怪之有？”

“你看这车驾，似是越侯嫁女。可越侯嫁女，为什么陪嫁如此之少，连滕妾也不曾备？”

百数尸体中，连一具女尸也找不到，真是怪哉！”

“休得多言！把尸体装好转交大王处置吧。”

.....

乱七八糟的叫嚷声中，四公主背对着众人，靠着一根可容五人环抱的榕树坐了下来。

她低下头，把脸埋在双膝间。

正如那些人所说，她虽有着越国四公主的名号，在越国却是处境尴尬。比如这次出嫁，她的嫁妆只有正常君侯嫁女的十分之一不到。

所以，她在离开国门时便料到了会有这么一天。她知道，天下诸国中，南方以楚国为霸，中原以晋、齐、秦为首。这么些年来，越国依附着楚国，与晋国打了无数场仗，彼此之间已成死敌。而她的出嫁，是楚王强行命令的。

她的君父越侯，像打发乞丐一样把她嫁给晋公子，这本来便是对晋公子的侮辱。晋公子不可能容得下她的。

慢慢地，四公主抬起头来。

她透过浓密的树丛，看着远方的天空，喃喃说道：“从此后，世上没有四公主，只有我……”在她的记忆中，对她最好最亲近的人只有一个，那就是一直服侍她的老人卫叟。想来想去，四公主便取卫叟的姓为姓，再给自己另取了个名。“我就叫卫洛。从今以后，普天之下只有民女卫洛，仅为自己而活的卫洛。”

看着那个车队离开了，卫洛站起来向回走去。

这里已被那些人清理了，连尸体马车也一并搬走了。茫茫草地上，要不是那大片的血痕和断剑残迹，一些从尸体上脱下的破烂袍服还在，都没有人会知道，这地方在今天发生过一桩惨案。

卫洛静静地走在血迹斑斑的草丛，一缕酸苦缠绕在她的心头。

离去时，她顺手捡起了一柄断剑、一袭袍服和一双草鞋。

卫洛，早就不是一个弱质少女。

她年幼时体弱多病，一月中有七天她只能躺在床上，一动就全身痛楚难当。在她七岁时，卫叟来了。卫叟是这个世上唯一真心待她之人，他见她被孱弱的身體折磨得痛苦难耐，便想方设法地寻求医治之法。卫叟先是教她识字，带她翻阅宫中的藏书，在她可以活动时，告诉她如何辨认山间的各类药草。

渐渐的，她从藏书中，发现自己得的不是病，而是毒！那毒，是越侯下的。

原来，她心心念念，总想见上一面的君父，竟想让她生不如死！

为了解毒，她翻遍丛书，认尽百草。终于，她寻到了几种可以解毒的草药。为了能不再被毒病所扰，她不惜以身试药，几次都因用药不当而病入膏肓，生命垂危。好在卫叟每次都冒着人头落地的危险，偷偷从越宫中顺来保命的灵丹妙药，才几次救回了卫洛之命。

皇天不负有心人，卫洛的身体也在一次次的大胆尝试之下好了起来。

卫洛不太与外人交流，但是卫叟会与她讲天下大势、英雄之传，每每都讲得卫洛心驰神往，恨不得自己就是那仗剑江湖、立马扬帆的将军，与敌血战百回，攻城池，得人心。

在卫叟的故事中，这是一个乱世，一个只有有聪明头脑与优秀剑术的人才能存活的乱世，于是卫洛在身体一天天好转后，就在墙上挖一个洞，开始偷看院外剑客们舞剑。她很喜欢看剑客们舞剑，那黄澄澄的剑光，在阳光下挥划时，散发出一种让她着迷的寒光。

出嫁的两年前，她本闲来无事，在卫叟收拾的那一堆依然落满了灰尘的古老竹筒上，看到了一种呼吸之道。它要求人在活动时，按照一定的节奏去呼吸。她起先只是好玩一样练了练那呼吸之道，可练着练着，她发现她的病痛，痊愈得更快了……

卫洛本是连木剑都端不稳的体质，就是拿着树枝空比划一下偷学来的剑招都会气喘吁吁，卫叟见此很是心疼，所以从不允她拿铜剑，怕她伤了自己。然而，在学了这套呼吸之法后，神奇的事情发生了，她在模仿剑客们舞剑时，如配上那种呼吸之道，可以不知疲惫，可以让她舞完剑后，整个人都感觉到一种轻盈、充实。

这一发现令卫洛欣喜不已，可是无论如何，她与卫叟也无从接触上等剑师才能拿的铜剑，于是她开始尝试拿起木剑。她总是拿着小刀自己削着木剑来尝试，久而久之，连做剑的本事都提高了不少，让她在卫叟面前少不了一番自豪。

这些与卫叟在一起相处的点滴回忆，如今想来，令她顿感伤悲。

太阳落山了。

卫洛一边蹒跚而行，一边望着西边的晚霞，苦涩地想到：卫叟早死了，越南我已没有了亲人，那地方，我是不能回也不想回的。可是不回越南，这天下虽大，又哪有我的容身之处呢？

她拿出贴身存放的一张帛书，那是卫叟死前给她的最后一样东西，也是她此生最珍贵的东西。

那是一张卫家祖传的易容之法。把几种常用的药物混合在一起，可以改变一个人的肤色、眼窝深浅、唇线大小！卫叟去世之前，颤颤巍巍地把这张帛书塞给了卫洛，让她一定要牢记易容之法，好在这乱世之中，若得不到人照顾与疼惜，也能多一个活下去的筹码。

卫洛还记得，那个时候，她哭着从卫叟手中接过那张帛书，在她看来，上面的易容之术字字血泪，她已牢记于心。

忽然，卫洛的后方隐隐间传来了一阵喧嚣声。喧嚣声中夹杂着马车滚动的声音，人们呼喝说笑的声音，还有牛马长嘶声，煞是热闹。

有车队来了。卫洛迅速地回过头去。

虽然隔得远远的，卫洛依然可以看到，那车队的旗帜居然作粉红色，而且，那些马车也漆得特别明艳，浅红，粉红，桃红，居然是一溜的浅淡红色。延绵了一二里的车队，宛如一条粉红色的长龙，在残阳掩映下，竟是分外的艳丽好看。

卫洛双眼一亮：这是歌姬车队啊！我何不混进这车队中？听卫叟说过，这外面到处都是贩奴的队伍，而且还有野兽，有盗匪，我混进这里，便不用担心安全了。

想到这里，卫洛连忙向树林中跑去。

树林中，有她所需要的药草，只需用几种最常见、最简单的药草调配，她便可以变成另外一个人。

而那个人的一生，就会在歌姬之队中慢慢地铺展开来。

卫洛换掉了自己的绝世容貌，掩去了自己的性别，扮成一个黑瘦少年，顺利地加入了歌姬车队。对于车队来说，增加一个使唤的杂工，是可有可无的事。

这个歌姬队的领队姓眉，被大家称做眉大家，而这个歌姬车队也被人叫做眉大家的队伍。

转眼间，三个月过去了。这三个月中，卫洛心心念念，只惦记着一件事：练剑术！我若有了高强的剑术，便不再惧怕任何人了！

也许是那呼吸之道真有奇妙之处，经过这三个月的苦练，卫洛觉得自己的剑术有了长足的进步。

这一天，众人用过早餐后，得到了启程的命令。队伍前进的方向是晋国。

晋国？晋国！

晋国二字对如今的卫洛来说几乎成了魔咒，然而歌姬队伍前进之路无法改变，卫洛也只能听天由命。若是这时离了歌姬队，她不能确保自己不被抓回，更无法确定自己能否独自在乱世中求生。

众杂工把所有东西重新搬上马车后，车队开始驶动，在一城人的围观中出了城门，驶向晋国的土地。

两个月后，他们终于踏上了晋国的土地。

卫洛混在队伍中，一边默默地行走，一边静静地呼吸着。也不知过了多久，一阵马蹄声传来。

马蹄声中，一个二十五六岁、脸色苍白、脸孔狭长、眼神阴沉的青年来到杂工们的队伍前。

这青年身上没有佩剑，显然不是剑客。他也身穿麻衣，不过那麻衣十分合身，也很干净。

青年抬起眼皮傲慢地盯着众杂工，以有点尖又有点嘶哑的嗓音问道：“可有识字的？”

众杂工都没有抬头，卫洛也没有抬头。不过站在卫洛周围的几个都向她看来。

卫洛一直低着头，她感觉到眼前这青年，已因自己低头不语有点恼火了，连忙抬起头来，小心地瞄了一眼对方后又迅速低下头去，做完这个动作后，卫洛恭敬地一拱手，清脆地说道：“我得字。”

青年从鼻中发出一声轻哼，淡淡说道：“既如此，随我来吧。”

“喏。”

青年策驴转身，冷冷地说道：“待会儿有人问起，你就叫杂工小儿吧。”

卫洛头一抬，稍作犹豫后说道：“我叫卫洛。”

“哦？居然有名字？”青年回过头来看了卫洛一眼。

他朝着她上下打量了一会儿后，忽然嘶哑地一笑，向她冷声说道：“沦落到杂工中，居然也配取有姓名？哼，从今往后，你那姓名便去掉了，你就叫杂工小儿！”

他也不过是一个骑驴的管事，凭什么去掉他人的姓名？一时之间，众杂工嗡嗡地议论起来。那议论声越来越大，越来越响，众人看向那青年的眼神中有了愤慨。

众杂工的态度令得青年两侧太阳穴的青筋跳了几跳，他阴着一双三角眼盯向卫洛，冷声喝道：“杂工小儿，你敢不应承？”

那个“敢”字，被青年拖得老长，卫洛不用抬头，都可以感觉到眼前这人散发的杀意。

只不过是——一个狗仗人势的小人而已！

卫洛的嘴角浮起一抹淡笑，她垂着眼，小声地、无力地回道：“喏。”

卫洛这喏字一出，青年仰头大笑，而平日里与卫洛处得不错的众杂工们却是大声嘈杂起来，须知这歌姬队中的杂工们虽是身份卑下，待卫洛却是极好。此时众人愤怒地看着轻易妥协的卫洛，隐隐地，卫洛听得有人恨声说道：“姓名何等尊贵？纵死也要留之，这小儿，这小儿，真是气煞我也！”

那青年一脸得意地打量着众人，他露出的表情分外满足，仿佛做了一件极了不得的大事一样。

眼见众杂工还在吵闹，青年喝道：“杂工小儿，随我前来。”

“然。”

卫洛低着头，一声不吭地跟在青年身后，从头到尾，她都表现得极为木讷，仿佛众杂工的愤慨一点也没有入耳。

嘴角向上扯了扯，卫洛垂下眼睑，一边跟着驴尾巴后小跑，一边暗暗想道：这人刚才真是动了杀意，哼，姓名只是一个称呼，为了一个称呼是不值得用性命去赌的。再说，他又不是皇帝，说取消还真让我的姓名就消失了不成？我且暂时低头，忍下这一时之辱再说。

不一会儿，骑驴青年便来到驴车队列中，他停在一辆驴车前，瘦长的脸上堆满了笑，连那略带阴沉的面容也明亮多了。“十六姑娘，你要的人我带来了。”

半晌，驴车中才传出一个女子娇笑声：“听说，杂工中有一小儿识得字，果然如此？”

她一边说，一边掀开车帘。

车帘一开，一张约摸二十七八岁，成熟妇人的脸便出现在卫洛眼前。这妇人肤色白腻，虽然眼角嘴角都出现了细纹，却风韵犹存。特别是她的衣着，那淡紫的襟口开得很低，露出胸口白嫩的小半肉丘。

卫洛眼一转，果然看到那青年正眼勾勾地直盯着人家妇人的胸脯，那目光中的火焰如此猛烈，而且还毫无避忌。

十六姑娘似嗔似喜地白了青年一眼，涂了胭脂的厚唇一翘，娇声道：“占夷，你的眼睛看哪儿了？”

占夷！这男人叫占夷！

占夷嘿嘿一笑，他响亮地咽了一下口水，涎着笑脸向十六姑娘靠近了些许，盯着她直勾勾地说道：“十六姑娘脸似银盘，肤白如脂。怪不得占夷心动，实在是姑娘太勾人了。”

占夷的话，令得十六姑娘眼神中闪过一抹满足。她转眼看向卫洛，朝着卫洛上下打量了一眼后，皱眉说道：“如此弱小？”不满地哼了一声后，她的目光从卫洛的小身板上移到她的脸上，细细地审视起来。

在她的盯视中，卫洛有点紧张了。

她脸上是易过容的，她不知道自己的易容术对眼前这个惯经风霜的妇人有没有用。

十六姑娘细细地瞅着卫洛，最后定在她的眼睛上，感慨地说道：“可惜了一双好眼。”说到这里，她的眼波朝卫洛一勾，笑盈盈地说道：“小儿，到我身边后多吃一点，若你能高大威武些，姐姐让你尝一尝女人滋味如何？”

卫洛低着头，垂着眼，一副畏缩的模样，她似是被吓得说不出话来，哪里还敢应答这妇人的调笑？

这时，卫洛感觉到那占夷看向自己的目光更阴沉了两分。

十六姑娘见卫洛这般畏缩胆小，一点也不会欣赏自己的妩媚风情，感到十分无趣，便对卫洛完全失去了兴趣。她指着另一个角落里的一堆竹条，说道：“咄，整理整理！”

说罢，她再也不看卫洛一眼，拉开车帘，一边四下顾盼，一边轻哼起歌来。

卫洛挪到那角落处，拾起一块竹片看起来。

上面墨迹淋漓，字扭曲丑陋，卫洛认真辨认才看清：“三十九，楚地荆乡人，年二七，臀间有痣，处女。”

卫洛再拿起第二根竹片，上面也歪歪扭扭地写着：“五，楚地阳平人，年二八，膝中有伤，童男子，平温侯喜。”

卫洛这一根又一根地看下去，越看越是心中怦怦乱跳，这堆竹条，等于一些少年男女的身世介绍。她看着看着，有点无法自制地想道：看这竹条足有几百人，也不知这些少年男女是怎么来的，是拐来的、捕来的还是买来的？

她低着头，把每根竹条看一遍，然后按号码和男女分堆。

这字迹看多了也就容易认了，卫洛分堆的动作也越来越快。就在她完成了十分之一时，十六姑娘砸巴着嘴，一边吃着小米糕，一边说道：“小儿，字可识全？”

“识得全。”

“甚好，三日内需整理好，三日后应是临近车水城，晋地美人以车水居多，我们得再行补充，到时需你一起。”

“……然。”

听出了卫洛话中的停顿，她转眼看向卫洛，嘿嘿笑道：“小儿可是羡慕了？同是穷鄙之人，生得好的便可入贵人之眼，就算只一夕之欢，过几日即便是赐死了，也好过这般一世衣不遮体食不知谷粮之味。如幸得贵人宠爱，更是富贵无穷。”

十六姑娘扫向卫洛的眼神中带着不屑，似乎她因为不够白净，而错过了什么天大的福缘一样。

卫洛低着头，木讷地一声不吭。

十六姑娘见她木讷，不悦地说道：“愚钝得像木头一样，真是无趣之极。”她挥了挥手便让她走开。

卫洛刚越过牛车队，就有一队马车靠了过来。

她一看，来的竟是一队剑师，却见一个青年忽然勒住马，对着卫洛说道：“小儿你怎在



此地？”

此人卫洛识得，是歌姬队伍中的一位剑师，名叫高铁。卫洛刚混入队伍之时，差点被人怀疑身份可疑刺去双眼，那时正是高铁救下了她，故卫洛与他算得上亲近。高铁大约二十一二岁，长眉凤目，面容清俊，卫洛羡慕他的剑技，曾向他讨教一二，却不曾被收为徒。

卫洛一看来人是高铁，心想再与之争取一番，兴许能说动了他，让他收自己为徒，好学习剑术，便盈盈一笑，眼睛发光地迎了上去。众剑客也纷纷停下马，向她看来，这些剑客或着绸衣，或着麻衣，但无不骑着马，人人一副高手派头。

在高铁身边，有一个身穿绸衣之人，脸上浓眉连成一线，脸孔瘦长，双眼明亮异常。他只瞧了卫洛一眼，看了她的眼睛，便策马走了过来。一直来到卫洛的身前，他从马背上弯下腰来，那张瘦长的脸孔一直靠近卫洛的脸，直到离她只有半尺才停下。

近距离，呼吸可闻地盯着卫洛，青年浓眉一挑，慢慢直起身来，道：“面目虽普通，骨却清奇，双眼如墨，冷而清，体息也好闻，不错，真不错！”

他啧啧连声地对着卫洛品头评足，卫洛瞪大了双眼，愣愣地看着他。她看了一眼这人，又转向高铁看去。

这时高铁却转头过去，与旁人低声谈笑，哪里顾得上她？

浓眉青年见卫洛的表情中带着一股慌张，不由咧嘴一笑，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来。他笑盈盈地望着卫洛，突然声音一提，说道：“小儿，我甚是中意于你！”

啊？

中意于我？

卫洛的脸皮接连抽动几下。

浓眉青年的声音很响，周围的剑客都向这边看来，连走在中间的马车中也有数人掀开车帘好奇地看着这一幕。

卫洛求救地看向高铁。

高铁也看向她，他表情淡淡的，卫洛一点也看不出他的想法来。

浓眉青年不快地伸出手抬起卫洛的下巴，盯着她的小脸恼道：“高铁不好男色，你看他做甚？”

高铁不好男色，我就好男色了？

卫洛的嘴角抽动了一下，终于弱弱地开了口：“我亦不好男色！”

这一下，人群中爆发了一阵低低的笑声。

浓眉青年哈哈一笑，他收回抬着卫洛下巴的手，双手抱胸，晒道：“你瘦小至此，还好女色不成？”

这下卫洛有点恼了，她红着小脸瞪着青年，昂着下巴说道：“我年幼，长大后便是一轩昂丈夫。”

“呵呵呵呵。”

人群中又是一阵笑声传来。

浓眉青年见她表情实在认真，不由讶异地看着她，他很是认真地盯了卫洛几眼，皱眉说

道：“小儿，你可知此是乱世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“小儿，你可知以你之能，朝不保夕？”

卫洛低低地应道：“然。”

浓眉青年哈哈一笑，说道：“那你可知，你相貌极不起眼，除了一双好眼便再无出众之处？”

“然。”

浓眉青年叹道：“既如何，你为何不愿跟我？跟我后，至少可以多活些时日。”他朝着卫洛的小身板上下扫视，笑道：“除我之外，怕是再无人会中意于你，愿庇护于你。”

卫洛睁大眼，认真地看着浓眉青年。她看得很认真，很专注。

众人与浓眉青年一道诧异地看向她。

突然，卫洛哈哈一笑，她皮肤漆黑粗糙，这一笑却灿烂之极，那浓眉青年看得都给痴住了。

卫洛哈哈笑了两声后，声音一提，朗朗地说道：“君为丈夫，我亦丈夫！君可立于天地之间，我亦可立于天地之间！这生死之事本是寻常，你以为我卫洛还惧怕生死吗？哈哈。”

卫洛的笑声十分响亮，远远地引得山谷不断回响。

众人看着她，看着她，渐渐地，一个又一个地露出了笑容。

蓦地，高铁也是一阵哈哈大笑，笑声中，他纵身下马，大步向卫洛走来。他一直走到卫洛面前，低下头温柔地看着她，笑道：“善！大善！诚真丈夫也！”

高铁转过头去，笑哈哈地看向浓眉青年，剑眉一挑，乐道：“成奚，你之所言恼到他了。”

浓眉青年成奚目光复杂地盯了卫洛一会儿，突然一咧嘴，露出雪白的牙齿笑道：“不错，更合我心意了！”他见卫洛警惕地瞪大一双墨玉般的眼看着自己，那表情真如一只小兽，不由一笑，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冲她低低地说道：“来日方长——”

说罢，他转身跨上自己的坐骑。

高铁手一伸，牵住了卫洛的小手。

他温热的手指一碰到卫洛的小手，卫洛便颤抖了一下。高铁诧异地转头看向她，奇道：“冷吗？”

“不。”

两人继续向前走去，高铁一边走一边说道：“找你前来是有一事相询，我们且到那边马车中去。”

他说到这里，见卫洛没回话，便转头看向她。

卫洛低着头，一脸沉思之状。高铁笑道：“在想什么事？”

卫洛一时不知怎么措辞，嘴唇动了动却没有回答。

高铁看着她欲言又止的模样，笑道：“可是在意成奚之事？成奚是堂堂丈夫，虽对你有意却不会迫你，无需惧他。”